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令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
防檢三字第1121489690號

修正「百香果種苗病害驗證作業須知」第一點、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百香果種苗病害驗證作業須知」第一點、第三點

署 長 邱垂章

百香果種苗病害驗證作業須知第一點、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一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為防止病害藉由百香果種苗傳播而蔓延，提昇百香果種苗及其產品品質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三、為辦理百香果種苗病害驗證業務，分別由下列機關辦理相關作業：

- (一) 受理機關：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，負責申請案之受理及發證事宜。
- (二) 檢查機關：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，負責各繁殖圃之操作管理等檢查工作。
- (三) 檢定機關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，負責病毒檢定工作。